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經2019年6月28日股東大會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程序

第一節 提案的提出

第二節 會議的出席

第三節 會議的召開

第四節 表決與決議

第五節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三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企業國有資產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四條 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會議籌備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程序

第一節 提案的提出

- 第五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
- 第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 第七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由相關獨立董事負責提出提案。
- 第八條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由監事會負責提出提案。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提案。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內容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第二節 會議的出席

第十二條 在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董事會應提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在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十四條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提前召開，也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

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十五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發言、質詢和表決等各項權利。

第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並符合《公司章程》各項規定。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行使相關權利。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

第三節 會議的召開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在大會主席宣佈會議開始後，首先宣讀提案，然後由提案人對提案做說明：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其他董事、董事會秘書做提案說明；
- (二) 提案人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 第二十一條 股東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年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並公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 第二十二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四節 表決與決議

-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作出決議。
-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由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意見可分為「同意、反對、棄權」三種。
- 第二十五條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需要表決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二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二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第二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五節 會後事項及公告

-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表決結果；
 - (五)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籤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三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授權委託書、身份證複印件、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字資料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三十七條 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公司應於後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披露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第三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規定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

-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本規則進行解釋。
-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為準。
-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2019年6月28日生效。